

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雄塑科技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3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系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，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2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12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系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。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后，累计可用于现金管理额度共25,000万元，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,000万元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,000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

一、 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

公司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需要，近期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

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，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序号	开户机构	账户名称	资产账号
1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	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100819129
2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	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100819130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。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，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二）针对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。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。

2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，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，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。

3、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、核实。

4、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